

**温州创耀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6日，温州创耀印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创耀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龙港市彩虹大道511-731号彩虹智慧创业园29幢1层102室，总建筑面积634.83m<sup>2</sup>，项目员工15人，不设食宿，目前企业生产时间为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创耀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苍建(2020)15号。

因胶印机未按环评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吨印刷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胶印机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吨印刷品，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印刷废气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28m 高空排放，覆膜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减震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边角料、残次品、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场所收集，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26~27 日），浙江创耀印业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8月26~27日），浙江创耀印业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8月26~27日），浙江创耀印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固废

各类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场所，油墨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实际每年排放主要污染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值以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三）行业整治提升符合性

根据行业整治评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环办函[2015]402号《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等文件有关要求，公司承诺对不完善项实施持续整改提升，做到长效管理。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按照《浙江省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规范》、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量。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强化废气管道密闭性检查,活性炭需及时更换,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

3、保持车间环境整洁,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处理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台帐。

4、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创耀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认为,完善后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松林 范筱冰 廖岳莲



浙江创耀印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6日

